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 業於一○九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 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至第26頁),業於一○九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

本手冊第27頁至第34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業於一○九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茲因一○八年度無盈餘,故一○八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4、第26條之3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 頁至第38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4、第26條之3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名稱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第41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4 日保 結稽字第 10200241762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42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原任期於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召開日辦理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 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 設置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範圍內,擬選舉董事十一人 (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

二、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 日起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李源泉	0	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農學博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工程研究所農 碩士 成功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工學士 台灣省諮議會第4、5、6屆諮議員 台灣省諮議會第5、6屆諮議長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任子平	0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蘇義雄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統計組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教授、系主任 私立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桃園基督徒中壢禮拜堂董 事長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 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 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 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經 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九條之規定,提請股 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自就任起之競業限 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五 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之人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及 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を 份總數,各不得少於。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監察 人。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其他法令及章程對於監察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 用之。	1. 配理 4 交 1 08 0 31 14 51 本應 1 25 第 10 80 31 14 51 本應 1 30 2 2 第 10 80 31 14 51 本應 1 30 2 2 第 10 70 34 52 33 1 本 1 2 2 2 3 3 1 本 1 3 2 2 3 3 4 3 3 4 3 3 4 3 4 3 4 3 4 3 4
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 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 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 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 <u>董</u> 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人,爰修正本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2及第26條 之3之規定,爰修正 本條。
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 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 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 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 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	同第十二條修正說 明第2點。 同第十二條修正說 明第2點。

準議定之。	業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投	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及監	
保責任保險。	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1.1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	同第十二條修正說
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	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	
各項表冊後,依據法令	<u> </u>	明第2點。
所訂程序提請股東會	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u>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	
711 <u>01 任厅</u> 极明版末曾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u>查核</u> 後,提請股東會承 認。	
2、財務報表	1、營業報告書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	2、財務報表3、盈餘	
補之議案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權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同第十二條修正說
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	應依法令提撥百分之十	明第2點。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7797日 4 6 6 7 7 7 7 7 8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	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	
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	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	
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	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	
之。	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	增加修訂章程日期。
年一月十三日。	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	
三年二月十六日。	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	
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	
五年七月二十日。	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	
六年六月十日。	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	
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	
七年六月十日。	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	
七年十月二十日。	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	
八年四月四日。	年四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 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年六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二日。